財團法人民視文教基金會114 年度工作報告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計畫名稱	執行情形及效益	辦理時間	實施方式	活動類型	活動類別	性質	辦理場次	辦理小時數	參加人數/受益人數	地點	是否為國際性活動	是否為兩岸活動	經費預算	實際支用金額	備註
1	台灣文化教育活動推廣計畫	2025臺灣的聲音新年音樂會	114/01/01-114/01/01	展演	藝文活動	音樂類	合/協辦	1	2	2,000	台北市	否	否	710,000	710,000	
2	台灣文化教育活動推廣計畫	101夢想舞台音樂會	114/12/06-114/12/28	展演	人才培育		合/協辦	8		0	台北市	否	否	600,000	600,000	
3	捐助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	「歷史的錯置、錯置的歷史：戰後八十年的台灣」座談會	114/08/30-114/08/30	演講、座談	藝文活動		合/協辦	1		0	台北市	否	否	10,000	10,000	
4	協助公益團體傳播公益活動訊息	協助公益團體訊息經民視新聞頻道傳播	114/01/01-114/12/31	推廣、宣傳	藝文活動		合/協辦	20		0	台灣	否	否	0	0	
合計								30	2	2,000				1,320,000	1,320,000	

說明：

1.實施方式包括：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研討、展演、競賽、獎助、補助、推廣、宣傳、其他，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。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，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活動類型、性質、辦理場次、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預算、實際支用金額逐一敘明。

2.活動類型包括人才培育、藝文活動2種，其中人才培育指為了提升社會大眾、基金會內人員之特定能力、知識、技能所辦理的培訓課程。藝文活動則為人才培育以外的藝文推廣、宣傳相關活動。若不屬於上述2種類別或無法規類，請以文字方式填寫活動類別

3.活動類型為「藝文活動」者請填寫藝文活動為哪一種類別：1=視覺藝術類；2=工藝類；3=設計類；4=音樂類；5=戲劇類；6=舞蹈類；7=說唱類；8=影片類；9=民俗類；10=語文類；11=圖書類；12=綜藝類；13=其他類。若活動類型為「人才培訓」者則不需填寫此欄位。

4.請於空白處加蓋法人印信。